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毓璟
電話：06-2991111#8548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uch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0937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，以法定罰鍰較高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予以裁處，並由核准學校設立之各該主管機關處罰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8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90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內政部兒童局就學校教育人員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認定，以101年8月15日童保字第1010011785號函知各地方政府（社政單位），茲摘述如下：

(一)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通報規定及第36條第3項違反通報規定時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規定及第100條違反該通報規定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前述二法均對教育人員之延遲通報課以罰則，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

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，依上開規定以法定罰鍰較高之性平法予以裁處。

(四)校園性騷擾事件延遲通報之裁罰主管機關由教育單位主責較為適宜。

三、爰上揭函釋學校教育人員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者，經地方政府（社政單位）查明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規定時，移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裁處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提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四、本案係屬重要法令宣導，務必轉告校內教職員工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-11-08 15:22:18